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委托投票股东可对本次股东大会未被征集投票权的其他提案另行表决，如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说明

本人刘爱明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力合科技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800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广胜

公司董事会秘书：侯亮

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公司邮政编码：410205

公司电话：0731-89910909

公司传真：0731-88801768

公司互联网网站：www.lihero.com

公司电子信息：hl@lihero.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以下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1）《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8月31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爱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今在中南大学任教，会计学副教授。现同时担任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力合科技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对《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9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收件人：侯亮、廖芸

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0731-88801768

邮政编码：41020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刘爱明

2021年8月31日

附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爱明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2.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8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 236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85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2.11%。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9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02.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5.5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2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

全景·路演天下（网址：http://rs.p5w.net）；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网址：http://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21-34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的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导致中国电科间接控制公司44.21%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集团”），中国电科通过持有中国普天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197,400,8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21%），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普天变更为中国电科。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原实际控制人中国普天通知，经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同意中国普天与中国电科实施重组。中国普天整体无偿划转进入中国电科，成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中国普天不再作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国普天与中国电科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

2021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电科出具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启动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电科决定自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国普天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本次收购前，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仍为东信集团，中国电科通过持有中国普天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司197,400,88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21%），即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中国普天变更为中国电科。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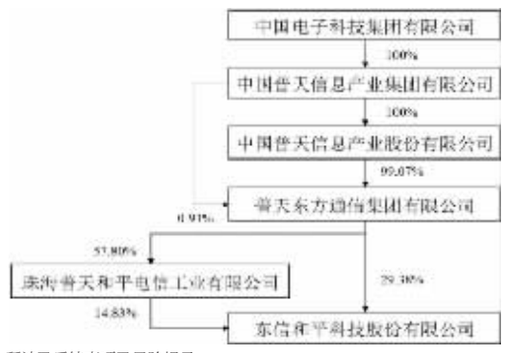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以及豁免要约收购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777.7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菜百股份”，股票代码为“60559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数量为7,777.78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444.4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77.6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0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8月30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876,88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98,768,88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24,11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241,120.0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769,85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7,698,56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94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9,440.00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足额或未及时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实际配售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畅新易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04	3,040.00	–	0	0	304
2	边成康	边成康	304	3,040.00	–	0	0	304
3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92	5,920.00	–	0	0	592
4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592	5,920.00	–	0	0	592
5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92	5,920.00	–	0	0	592
6	陈志新	陈志新	304	3,040.00	–	0	0	304
7	成都市通用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通用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4	3,040.00	–	0	0	304
8	高文明	高文明	304	3,040.00	–	0	0	304
9	黄锡伟	黄锡伟	304	3,040.00	–	0	0	304
10	李喜梅	李喜梅	304	3,040.00	–	0	0	304
11	李振国	李振国	304	3,040.00	–	0	0	304
12	刘磊	刘磊	304	3,040.00	–	0	0	304
13	刘智科	刘智科	304	3,040.00	–	0	0	304
14	牛桂兰	牛桂兰	304	3,040.00	–	0	0	304
15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原市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	3,040.00	–	0	0	304
16	王卓锋	王卓锋	304	3,040.00	–	0	0	304
17	徐江华	徐江华	304	3,040.00	–	0	0	304
18	杨光	杨光	304	3,040.00	–	0	0	304
19	杨诗军	杨诗军	304	3,040.00	–	0	0	304
20	姚奎章	姚奎章	304	3,040.00	–	0	0	304
合计			6,944	69,440.00	0.00	0	0	6,94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1,056股，包销金额为1,310,56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7%。

2021年9月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cbgfipo@citics.com

发行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匠心家居”、“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1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2.69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根据《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1639
末“五”位数	33896
末“六”位数	343515,843515,081348
末“七”位数	6785926,8785926,0785926,2785926,4785926
末“九”位数	11289614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匠心家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匠心家居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谊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595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645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58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31.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07.8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38.10元/股。

根据《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775.3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253.95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77.4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1.75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59743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9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9月1日（T+2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9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资金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9月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抽签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696,2696
末“5”位数：	74001,94001,54001,34001,14001
末“6”位数：	904131,779131,654131,529131,404131,279131,154131,029131,420890
末“7”位数：	0751365,2751365,4751365,6751365,8751365,6359827,1359827
末“8”位数：	22083619,51453374

凡在网上申购上海谊众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235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谊众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8月3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4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753,0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初步配售股数占网下最终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3,778,230	55.95	1,244.7545	70.03	0.03294544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7,020	0.10	2.1325	0.12	0.03037749
C类投资者	2,967,790	43.95	530.5630	29.85	0.01787738
合计	6,753,040	100.00	1,777.4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2,41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2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3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58,000	40,309,800	24个月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8826825、021-6882613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